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节能〔2018〕10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六批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引导废钢铁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现就第六批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废钢铁加工配送的企业可自愿申请。申报企业应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要求。

二、鼓励申报企业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

的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通过兼并重组集团化发展，构建完善的区域加工配送体系；发挥龙头作用，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化发展。

三、申报企业可向本企业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要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完整并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请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到hngxtjn@163.com邮箱。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联系人：孙志民 电话：0371-6550982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